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532/14-15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EN/1 (14-15)

電 話 : 3919 3306

日 期 : 2015年3月18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5年3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

《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》

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本會將於2015年3月25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，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，環境局局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擬議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擬議修正案附上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康錦代行)

連附件

《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環境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訂案

- 2 在**獲准用戶**的定義中，刪去“第4條”而代以“第4(4)條”。
- 2 在**估計最高製冷量**的定義中，在“獲區域”之前加入“擬”。
- 2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—
- “**協定開始日期** (agreed starting date)就由某人作為獲准用戶的建築物而言，指向該建築物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的建議開始日期，而該日期是署長在根據第4(4)條批准該人成為用戶時，根據第4(4)(b)(ii)條所同意的；”。
- 4(2)(b) 在英文文本中，刪去“district cooling services to be provided”而代以“the provision of district cooling services”。
- 4 加入 —
- “(4A) 如署長根據第(4)款，就某建築物批准申請人成為區域供冷服務的用戶，則申請人於協定開始日期即成為該建築物的獲准用戶，或視作於該日期成為該建築物的獲准用戶。”。

- 5(1) 刪去“凡署長根據第4條，就某建築物批准區域供冷服務的用戶，”而代以“如署長根據第4(4)條，就某建築物批准某人成為區域供冷服務的用戶，則”。
- 5(1) 刪去“即”而代以“於協定開始日期即成為該建築物的合約製冷量，或視作於該日期”。
- 6(1) 刪去“署長在根據第4條就某建築物批准區域供冷服務的用戶後，”而代以“署長如根據第4(4)條，就某建築物批准某人成為區域供冷服務的用戶，則”。
- 6(1)(a) 刪去“署長根據第4(4)(b)(ii)條同意的建議服務開始日期”而代以“協定開始日期”。
- 10(1) 刪去“凡建築物已接駁附表1指明的區域供冷系統，則該建築物的獲准用戶，”而代以“建築物的獲准用戶”。
- 22(1)(c) 在“、(c)”之後加入“、(d)、(e)、(f)”。
- 22(1)(d) 在“、(c)”之後加入“、(d)、(e)、(f)”。
- 24(1)(b)及(c)及(2)(b) 在英文文本中，刪去“the Hong Kong”而代以“The Hong Kong”。
- 25(2)(b) 在“3個”之前加入“全部”。
- 附表 1 刪去“[第3、10及34條]”而代以“[第3及34條]”。

附表 2，第 1(2)條 刪去“該等收費額適用於該條提述的區域供冷系統中的”而代以“而凡該條提述的區域供冷系統提供區域供冷服務予任何建築物，以下收費額即適用於該”。

附表 2，第 5(1)條 刪去“就以下列表第1欄中指明的區域供冷系統中的”而代以“凡以下列表第1欄中指明的區域供冷系統提供區域供冷服務予任何建築物，就該”。